附表二(適用淡水魚類)

一、野生族群之分布:

分級	計分	描述性基準	量化基準
第一級	_	非常普遍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或預測未來五年內分
矛 改			布範圍超過五河系以上者
第二級	_	普遍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五河系到
矛一 級			四河系者
第三級	=	不普遍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三河系或
第二 級			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四縣市湖沼棲地者
第四級	四	零星分布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兩河系或
			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三縣市湖沼棲地者
第五級	五	侷限分布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單一河系
为			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二縣市以下湖沼棲地者

備註: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。

二、棲地內之優勢度現況:

位 品段內總族群百
位 品段內總族群百
-個體總數為超過六
位這段內總族群百
固體總數為超過三千
位這段內總族群百
豐總數為超過一千尾
位這段內總族群未
以下者

備註: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。

三、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:

分級	計分	描述性基準	量化基準
第一級	-	加速上升中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(取
			時間較長者為準)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
第二級	-	上升中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(取
	_		時間較長者為準)有上升,但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
第三級	Ξ	數量穩定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(取
			時間較長者為準)沒有明顯的變化者
第四級	四	下降中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(取

			時間較長者為準)有減少,但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
			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
			已有觀察、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(取
第五級	五	快速下降中	時間較長者為準)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
			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

備註: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。

四、分類地位:

分級	計分	評估基準
第一級	-	與國外分布者同種
第二級	=	為特有地方族群
第三級	三	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
第四級	四	為臺灣地區特有種
第五級	五	為臺灣地區特有屬或以上

五、面臨威脅:

(一) 棲地消失之速率

极心病人之迹!			
分級	計分	評估基準	
第一級	1	在五年至十年內其無棲地喪失問題	
笠 - 纽	_	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,或存在水體為輕微污	
第二級		染者	
第三級	Ξ	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,或	
		存在水體為中度污染者	
符四加	四	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,或	
第四級		存在水體為較嚴重污染者	
第五級	五	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,或存在水體為極為嚴	
		重污染者	

(二)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

分級	計分	評估基準
第一級	1	幾無獵捕及利用之壓力
第二級	-	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輕度影響,或影響未知,但懷疑是輕微的
第三級	=	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程度影響
第四級	四	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高度影響
第五級	五	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嚴重影響

(三) 生活史類型

分級	計分	評估基準
第一級	-	河口型
第二級	_	降海洄游型
第三級	ニ	溯河洄游型
第四級	四	純淡水河川型

第五級 五 湖泊型

六、附表使用原則:

- (一)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。
- (二)野生動物物種經依野生族群之分布、棲地內之優勢度現況、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、 分類地位、及面臨威脅等五項條件評估後,其得分累計總和最低為七分,最高為三 十五分。
- (三)當評估項目中有兩項以上分數為四分或以上,或單項為五分,或總分超過二十三分 以上時,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,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。